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游韋菁
電話：049-2347453
傳真：049-2394310
電子信箱：ywec@mail.swcb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11018645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991871285停止適用.pdf、1031862015函釋.pdf）

主旨：本會99年6月1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1285號函，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110年1月20日召開110年度「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」第1次會議討論事項第3案決議辦理。(本會110年1月28日農授水保字第1101864524號函，正本諒達。)

二、本會前以103年7月4日農授水保字第1031862015號函停止適用「純建築行為」相關函釋，故旨揭函已無適用餘地。

三、檢附前開2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法規會

副本：本會水土保持局(法規小組)、本會水土保持局(保育治理組)、本會水土保持局(農村建設組)、本會水土保持局(監測管理組)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2/09 12:30:54